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使用自筹资金17.8亿元投资建设“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终止本次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近年来动力电池领域生产技术、设备工艺、装备水平等不断更新换代，单位投入产出比不断提升。结合公司中短期业务规划及产能布局安排，综合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并重新论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项目。

三、终止本次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和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从审慎角度出发进行的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2,265.76万元，主要完成厂房的建设。该项

目终止后，公司将结合整体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已投入相关资产进行有效使用和合理安排，后续将及时跟踪行业政策的变化，对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和升级，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电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进步，并就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战略进行适时调整，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论证技术方案，进行科学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